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脚注14包含以下定义：

- (a) “假冒商标商品”指任何未经授权载有与此类商品有效注册商标相同或基本特征无法区分的商标的商品（包括包装），且根据进口国法律侵犯该商标所有人的权利；
- (b) “盗版版权商品”指未经权利持有人或在生产国经权利持有人正式授权的个人同意而直接或间接复制某一物品制成的商品，且根据进口国法律，该复制行为将构成侵犯版权或相关权利。

脚注5

为更明确起见，本条款所指“进出口货物”不必包括“过境”运输的货物。

第12章：环境

第12.1条：定义

1. 就本章而言：

委员会 指根据第12.16条设立的环境委员会；

环境法 指缔约方的任何法规或规章或其条款，包括根据其制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其主要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环境保护，或预防对人类生命或健康的危害：

- (a)预防、减少或控制污染物或环境有害物质的释放、排放或散发；
- (b)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及相关信息传播；或• (c)野生植物或野生动物的保护和保育，包括濒危物种、其栖息地和特别保护的自然区域；

但不包括任何直接与工人健康与安全相关的法规或规章或其条款，也不包括主要目的是管理自然资源的商业性采伐或开发、或自给性或原住民采伐的任何法规或规章或其条款；

省 指加拿大的一个省，包括育空地区、西北地区和努纳武特地区；且**审查小组** 指根据12.21.9条设立的小组。

2. 就本章而言，如果一缔约方的机构或官员在特定案件中的作为或不作为符合以下情形，则该缔约方不构成未能“**有效执行其环境法**”：

- (a) 反映了其在调查、检察、监管或合规事项上合理行使裁量权；或
- (b) 源于善意决定将资源分配至其他被确定为具有更高优先级的环境事项的执法。

第12.2条：背景与目标

1. 缔约方认识到，每一缔约方均拥有保护和维持其环境及可持续管理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它们确认其法律规定的环境义务，以及作为缔约方加入的多边环境协定所规定的国际义务。

2. 缔约方进一步认识到贸易与环境政策之间的相互支持性，以及需要以符合环境保护和保护的方式实施本协议。

第12.3条：保护水平

认识到每一缔约方有权设定其自身的环境优先事项，确立其自身的环境保护水平，并据此采纳或修改其环境法和政策，每一缔约方应努力确保这些法律和政策规定并鼓励高水平的环境保护，并应努力持续改进这些法律和政策及其基础保护水平。

第12.4条：环境法的遵守与执行

1. 缔约方不得以持续或反复的行动或不行动方式，未能有效执行其环境法，以致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环境法的违法行为可通过司法、准司法或行政诉讼程序根据其法律得到补救或制裁。

第12.5条：不减损

每一缔约方认识到，通过削弱或降低其环境法提供的保护水平来鼓励贸易或投资是不恰当的。因此，缔约方不得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减损，或提议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减损，

其环境法，以削弱或降低这些法律所提供的保护的方式，来鼓励贸易或投资。

第12.6条：环境影响评估

1. 每一缔约方应保持适当的程序，用于评估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拟议项目的环境影响，以期避免或尽量减少此类不利影响。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环境评估程序提供关于拟议项目的信息披露给公众，并根据其法律，允许公众参与此类程序。

第12.7条：公众意识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确保向公众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关于执法和合规程序的信息），促进公众对其环境法规的意识。

第12.8条：私人救济途径

1.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居住于或设立于其领土内的利害关系人可请求该缔约方的主管当局调查涉嫌违反其环境法的行为，并应根据其法律对此类请求给予适当考虑。

2.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立法下，为对特定事项具有法律认可利益的个人提供适当的行政、准司法或司法诉讼程序途径，以便：

- (a) 执行该缔约方的环境法；以及
- (b) 寻求对这些法律违规行为的救济。

第12.9条：程序保障

1.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第12.8条第二款所述的行政、准司法或司法诉讼程序公平、公正且透明，并为此确保该诉讼程序：

- (a) 符合法律正当程序；
- (b) 向公众开放，除非司法行政另有要求；
- (c) 赋予诉讼程序各方支持或辩护其各自立场及提交信息或证据的权利；

- (d) 不无谓复杂化，且不涉及不合理费用、时间限制或无故延迟。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诉讼程序中关于案件实质问题的最终决定：

- (a) 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适当时说明决定的理由；
- (b) 在无不当延误的情况下提供给诉讼程序各方，并根据其法律提供给公众；以及
- (c) 基于程序各方提供的信息或证据。

3. 每一缔约方还应酌情规定，程序各方有权根据其法律，寻求对诉讼程序中的最终决定进行复审，并在有正当理由时进行更正或重新裁定。

4.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主持或复审诉讼程序的法庭公正且独立，且对事项结果无任何重大利益。

第12.10条：企业社会责任

认识到国际贸易和投资带来的巨大利益，每一缔约方应鼓励自愿最佳实践

在其领土内设立或受其管辖范围约束的企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以加强经济和环境目标之间的一致性。

第12.11条：提升环境绩效的措施

1. 缔约方认识到，灵活、自愿和激励性措施有助于实现和保持高水平的环境保护，并补充环境法律下的监管措施。根据其法律和政策，每一缔约方应促进此类措施的开发和使用。

2. 根据其法律和政策，每一缔约方应促进用于衡量环境绩效的绩效目标和标准的制定、确立、维持或改进。

第12.12条：国家联络点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相关机构或部门内指定一名官员担任国家联络点，并相互通报此项指定。

第12.13条：公共信息与问责

1. 居住于或设立于任一缔约方领土内的利害关系人，可通过其国家联络点向任一缔约方提交书面问题，并注明该问题是根据本章关于缔约方义务的本条款提交的。

2. 接收问题的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问题，将问题转交相关主管机关并及时方式提供答复。

3. 若利害关系人向某一缔约方提交涉及另一缔约方义务的问题，接收问题的缔约方应及时方式向另一缔约方提供问题副本及其答复，并将问题转交该另一缔约方。4. 每一缔约方应及时方式公开可用其收到的所有问题及对这些问题作出的答复。

第12.14条：缔约方间信息交换

一缔约方可就可能的违反环境法或未履行环境法的情况，向另一缔约方发出通

该信息应具体且充分，以使另一缔约方能够调查该事项。被通知的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采取适当步骤进行调查，并向另一缔约方作出回应。

第12.15条：合作活动

1. 缔约方认识到合作是实现本章目标和履行义务的有效途径。因此，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缔约方可根据各自优先事项制定合作活动计划。2. 每一缔约方可邀请公众、利益相关方及该缔约方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实体参与根据本条开展的活动。

3. 缔约方应努力加强在参与的其他双边、区域及多边论坛中针对环境问题的合作。

第12.16条：环境委员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一个环境委员会（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的高级代表组成。委员会应：

- (a) 监督和复审本章的实施情况，包括缔约方开展的任何合作活动；
- (b) 讨论任何共同关心的事项；以及
- (c) 履行缔约方可能决定的其他任何职能。

2. 委员会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不迟于一年内召开首次会议，后续会议时间由双方共同决定。

3. 加拿大应向委员会通报根据附件12-B第1款向乌克兰提供的任何声明。

4. 委员会应编制每次会议的摘要记录，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可就本章实施相关的任何活动或行动编制报告和建议。这些报告和建议的副本应提交联合委员会审议。报告可包括更新附件1-A——多边环境协定的建议。

5. 委员会会议的摘要记录、报告和建议应向公众公开，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

第12.17条：复审

1. 委员会应考虑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对本章的实施情况进行复审，以期改进其运作和效力。

2. 委员会可规定公众和独立专家参与审查过程。

3. 缔约方应将复审结果向公众公开。

第12.18条：公众参与

1. 每一缔约方应告知公众为实施本章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缔约方会议和合作活动。

2.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努力让公众参与为实施本章而开展的活动。

第12.19条：信息披露

本章不要求缔约方发布其立法中禁止或免于披露的信息，包括涉及信息获取和隐私的信息。

第12.20条：与其他环境协定的关系

本章不影响缔约方在国际环境协定下的现有权利和义务。

第12.21条：争端解决

1. 缔约方应始终努力就本章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
2.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磋商与合作，解决可能影响本章运作的任何事项。
3. 磋商（包括部长级磋商）应保密，且不影响缔约方在任何诉讼程序中的权利。每一缔约方应确保被任一方指定为保密信息（特别是个人或商业信息）的资料得到保护。
4. 缔约方可通过委员会就本章产生的任何事项向另一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提交书面请求，请求与另一缔约方进行磋商。请求应明确陈述事项，指明争议问题，并简要概述本章项下的任何主张。

磋商应在一缔约方提交磋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5. 在磋商期间，每一缔约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其掌握的充分信息，以便对所涉事项进行全面审查，但须遵守其关于信息获取和隐私的立法。

6. 如缔约方未能根据第4款解决该事项，请求方可就本章下的任何事项，通过向另一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递交书面请求，要求与另一缔约方进行部长级磋商。收到请求的缔约方应迅速作出回应。部长级磋商应在缔约方收到请求后120天内结束，除非缔约方另行商定日期。

7. 部长级磋商结束后，如请求方认为磋商未能令人满意地解决该事项，可通过向另一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递交书面请求，要求召集审查小组对该事项进行审查。

8. 在遵守本条各项规定的前提下，缔约方应视情况适用第17.10条（程序规则），
并作出必要安排。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否则还应适用附件17-C（程序规则）以及根据第17.9(e)条（专家组成员的资格）通过的行为准则。若上述引用条款与本章规定存在冲突，以本章规定为准。

9. 审查小组应在收到第7款所述国家联络点的请求后成立。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审查小组的职权范围应为：“根据《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第12章（环境）的相关规定，审查设立审查小组请求中所述事项，并出具报告提出解决该事项的建议。”附件12-A规定的程序适用于本章事项专家组成员的遴选。

10.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审查小组应根据附件17-C（程序规则）和第17.9(e)条（专家组成员资格）通过的行为准则履行其职能，并视情况作必要调整。尽管有上述引用条款，审查小组应确保：

- (a) 每一缔约方均有机会向审查小组提供书面和口头陈述；
- (b) 在任一缔约方领土内拥有与争议事项相关信息或专业知识的非政府组织、机构或个人，均有机会向审查小组提供书面陈述；及
- (c) 每轮审查小组诉讼程序至少举行一次听证会，且根据第12.21.3条规定，该听证会应向公众开放。

11. 审查小组应向缔约方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和一份最终报告，每份报告均应列明事实认定、关于被诉方是否遵守本章义务的决定以及所作任何认定、决定和建议的理由。

12. 审查小组应在最后一名小组成员选定之日起120天内或在缔约方商定的其他期限内向缔约方提交初步报告。

13. 缔约方可就初步报告向审查小组提交意见，期限为该报告提交缔约方后45天内。审查小组在考虑这些意见后，可重新审议其报告或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审查。

14. 审查小组应在初步报告提交后60天内向缔约方提交最终报告。每一缔约方应在最终报告提交缔约方后30天内将其公开可用。

15. 如在最终报告中，审查小组确定一缔约方未遵守本章规定的义务，缔约方应在该最终报告提交后三个月内，并考虑到该报告，努力商定一项双方满意的行动计划以处理该事项。缔约方制定的任何行动计划应立即向公众公布。16. 如在审查小组设立后的任何时间点，缔约方就该事项达成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则应将该解决方案通知审查小组。审查小组收到该通知后，小组程序应终止。

17. 在任何时候，缔约方可诉诸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来解决事项，包括斡旋、调解或调停。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替代性争议解决应保密且不影响缔约方在任何诉讼程序中的权利。

第12.22条：义务范围

对加拿大而言，本章节对加拿大各省的适用受附件12-B约束。

附件12-A：专家组遴选程序

1. 审查小组应由三名专家组成员组成，包括一名由缔约方任命的主席。

2. 为遴选审查小组，应适用下列程序：

- (a) 在一缔约方收到设立审查小组的请求后30天内，每一缔约方应选出一名小组成员；

- (b) 如一缔约方未能在(a)项所指期限内选出一名小组成员，另一缔约方应在随后的七天内从未能选出其小组成员的缔约方的国民中选出该小组成员；及

- (c) 主席的遴选应适用下列程序：

- (i) 被请求方应向请求方提供三名合格候选人的姓名。这些姓名应在缔约方收到设立审查小组请求后30天内提供；

- (ii) 请求方可从第(i)项所述三名候选人中选择一人担任主席，若未提供姓名或所有候选人均不可接受，则应向被请求方提供三名有资格担任主席的候选人姓名。该姓名应在收到第(i)项所述姓名后7日内或收到设立审查小组请求后37日内（以较早者为准）提供；

- (iii) 被请求的缔约方可从根据第(ii)项收到的三名候选人中选出一名主席，期限为收到名单后七天内。如未能在该期限内选出，则请求方应在随后的七天内通过抽签方式从缔约方根据第(i)项和第(ii)项提议的六名候选人中选出主席。

3. 专家组成员应：

- (a) 应根据其在环境事项或其他适当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及其客观性、可靠性和健全的判断力进行选择；且
- (b) 应独立于任一缔约方，不隶属于任一缔约方或接受其指示。

4. 如任一缔约方认为某专家组成员违反了根据第17.9(e)条（专家组成员的资格）通过的行为准则，缔约方应进行磋商，若决定撤销该专家组成员资格，则应按照本附件规定的程序重新选任专家组成员。第2条所列的适用时间限制应自其决定撤销该专家组成员之日起计算。

5. 个人不得在与其自身、或其所属个人或组织存在利益关系的复审中担任小组成员。

6. 主席不得为任一缔约方的国民。

附件12-B：对加拿大各省的适用

1. 本协议生效后，加拿大应通过外交渠道向乌克兰提交书面声明，列明加拿大将在其管辖范围内受本章约束的省份。该声明自乌克兰收到之日起生效。

2. 加拿大应尽最大努力使本章适用于尽可能多的省。

3. 加拿大应在对其声明进行任何修改前六个月通知乌克兰。

4. 加拿大不得根据第12.14条请求信息或发送通知，也不得根据第12.21.4条请求磋商，除非是未被纳入第1款下声明的省政府提出请求。

第13章：劳工

第13.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劳动法 指实施和保护第13.3条规定的劳工原则和权利的法律和法规；

持续模式 指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后开始的一系列持续或反复的行动或不作为，但不包括单一事件或个案；

个人 指自然人、企业或雇主或工人组织；

省 指加拿大的一个省，包括育空地区、西北地区和努纳武特地区及其继承者；